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69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冠廷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「主文」欄漏載「原判決撤銷」，然此屬顯然錯誤（可參原判決「理由」欄貳、三、（一）所示內容），及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誤載情形，均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倪霽荼

法官 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黃婕宜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判決出處	原判決內容	更正後內容
1	原判決「主文」欄	陳冠廷犯如表二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二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原判決撤銷。 陳冠廷犯如表二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二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原判決第10頁第8至9行	本案經檢察官曾揚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。	本案經檢察官曾揚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。